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三季度末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金额、商誉是否减值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9224.4万元，其中对收购东力企管形成的商誉计提38219.64万元的减值。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98.8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袁学礼先生因其工作单位股东变化，与公司大股东构成关联单位，已提出辞职，提名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声明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向袁学礼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巧根先生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召开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2019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冯巧根先生简历

冯巧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江学者”，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编写教材与专著约 30 余部；在国内《会计研究》与日本等国外杂志发表代表性论文百余篇；近十年进入南京大学以来，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2 项，日本文部科学省课题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课题 2 项，江苏省软课题 2 项等研究项目。曾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人大经济监督组成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2001 年初至 2003 年初曾在厦华电子工作（期间在日本大阪东芝集团工作过近一年），2003 年下半年至 2005 年底在九州大学经济学部从事研究与教学（访问教授与研究员），2005 年底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港（002040）、南京高科（600064）、金陵药业（000919）、华信新材（300717）独立董事。

冯巧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